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光大银行为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光大银行基金定投申购优惠活动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补充协议》，自2012年4月10日起光大银行代理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22）的销售业务，并决定本基金自2012年4月10日起参加光大银行基金定投申购优惠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场所

光大银行全国各网点均可为投资者办理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光大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优惠活动时间及内容

1、定投申购优惠活动

渠道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光大银行	自2012年4月1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凡通过光大银行进行基金定投申购交易的客户可享受定投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或者是单笔固定收费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2、网上交易系统申费率优惠活动

渠道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光大银行	2012年4月1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网上申购（不含定期定额自动申购）以上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其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6折优惠，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 如按6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原申购金额及对应的申购费率重新计算折扣率。无论是否发生比例配售，该笔委托均适用按原委托金额确定的折扣率。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光大银行网站：www.cebbank.com

2、光大银行客服电话：95595

3、招商基金网站：www.cmfchina.com

4、招商基金客服电话：400-887-9555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光大银行基金定投及网上交易系统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招商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2年4月10日起，本公司增加上海银行代理旗下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07）、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03；普天债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160602；普天债券投资基金B，基金代码160608）和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12）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上述基金在上海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元，具体执行标准按照上海银行业务规则等要求执行。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2-017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2年1月 1 日—— 2012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1年1月 1 日—— 2011年3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3600万元	16070万元	减少：77.6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6元	0.27元	减少：77.78%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2年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量大幅下降，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受其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12年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0日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封闭（场内简称：信诚增强）
基金主代码		1655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3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383,848.6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095,962.1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2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4元（含），则基金须依据本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每份基金份额的最小分配单位为0.1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4月17日	
除息日	2012年4月17日（场外）	2012年4月18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4月19日（场外）	2012年4月18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2年4月11日至2012年4月17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封闭期间，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0日

关于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A份额募集提前结束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因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A份额（场内简称：双盈A，代码：165518）已满足相关基金法律文件规定募集规模要求，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双盈A份额的募集，自2012年4月10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对于投资者2012年4月9日提交的双盈A份额的有效认购申请将按照基金合同规定进行比例确认，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2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信箱域名变更，公司的投资者联系信箱由原manage@yinlun.net变更为002126@yinlun.cn，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3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陶岳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陶岳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规定，陶岳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陶岳铮先生自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陶岳铮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陈不非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陈不非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交通运输机械工业园区

电话：0576-83938250

传真：0576-83938806

电子信箱：002126@yinlun.cn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

万家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2年4月1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2年3月13日至2012年4月10日止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2年4月12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2年4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4月12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万家基金网站：http://www.wjasset.com；

2、万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400-888-0800，021-68644599；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沪深300ETF”）已于2012年3月28日公告自2012年4月5日起发行，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及《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国元证券和中银国际证券将自2012年4月10日起办理华泰柏瑞沪深300ETF的网下现金认购业务，4月24日起办理华泰柏瑞沪深300ETF的网上现金和网下股票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8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2、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20-8888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3、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加国泰君安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2年4月10日起参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1）、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2）、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5）、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7）、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460009）、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10）及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460220）。

二、适用期限

2012年4月10日起，结束日期另行公告。

三、适用投资者

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四、活动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具体业务办理规定以国泰君安证券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投资者还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4-10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宏盛　　编号：临2012-013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科技”或“公司”）重整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12年4月6日在西安市长安区正南五公里常宁宫休闲山庄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由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主持，债权人会议分为优先债权组、职工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1、优先债权组：出席债权人共计2家，其中表决同意的债权人2家，表决同意的人数占本组出席人数的比例为100%，表决同意的债权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比例为100%，优先债权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职工债权组：出席职工债权人共计1名，其中表决同意的职工债权人1名，表决同意的人数占本组出席人数的比例为100%，表决同意的债权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比例为96.499%，职工债权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3、普通债权组：出席债权人共计13家，其中表决同意的债权人10家，表决同意的人数占本组出席人数的比例为76.923%，表决同意的债权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比例为54.194%，普通债权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经由债务人与普通债权组进行协商后又进行了再次表决，同意的债权人11家，占出席会议的普通债权人数的84.615%，表决同意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62.864%，普通债权组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出资人组会议出席及表决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出资人及出资人代表人数共638人，代表股份63，521，3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8，728，066股的49.35%。

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并有效表决的出资人及出资人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数41，779，0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4553%。

2、参加网络投票的出资人共计622人，代表股份数21，742，3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9 %。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的为49，066，242股，占参与表决代表股份数的77.24%，反对8，754，783股，占参与表决代表股份数的13.78%，弃权5，700，316股，占参与表决代表股份数的8.98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由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何靓、黄春峰出席并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按照《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获得优先债权组、职工债权组和出资人组表决通过，普通债权组经过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公司将依法向西安中院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须经西安中院裁定批准方能生效，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宏盛　　编号：临2012-014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于2012年4月9日

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沪高民二（商）终字第85号，就上海舜东投资有限公司诉公司有关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详见公告临2011-025），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驳回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

二、变更（2011）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为：确认被上诉人上海舜东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诉人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债权人民币21，000，000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6，800元，由上诉人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四月九日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4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中证内地资源指数
基金代码	69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4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4月12日

2 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用。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单次转入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4.民生中证内地资源指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不同转换方向的申购补差费率设置如下：

1)由民生蓝筹、民生精选、民生稳健、民生内需、民生景气转出至民生中证内地资源指数时，申购补差费率均为0；由民生中证内地资源指数基金转入民生蓝筹、民生精选、民生稳健、民生内需、民生景气时，申购补差费率均为0。

2)由民生强债转出至民生中证内地指数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单次转入金额M	民生强债A转出至民生中证内地资源指数的申购补差费率	民生强债C类转出至民生中证内地资源指数的申购补差费率
M<100万	0.4%	1.20%
100万≤M<200万	0.4%	1.00%
200万≤M<500万	0.2%	0.5%
M≥500万	0	每笔1000元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1，以下简称“民生蓝筹”）、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90002，C类690202，以下简称“民生强债”）、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3，以下简称“民生精选”）、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4，以下简称“民生稳健”）、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5，以下简称“民生内需”）、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7，以下简称“民生景气”）之间的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

2.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所适用的基金范围详见本公司公告。

2.2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转入目标基金销售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3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4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2.5三连续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2.6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2.7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2.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2.9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10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对于前端收费基金之间的转换，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转换的计算公式待该业务开通时再进行公告。

2.11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及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及赎回后最低持有基金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销售机构应要求投资者将余额部分一同转换。转入基金份额不设最低限额限制。

2.12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2.13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赎延。

2.1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 适用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直销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如上述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3 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规则，但应根据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媒体公告。

2、本公司将来新发成立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4、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3.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0日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机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或网上交易等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并鼓励投资者树立长期价值投资理念，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协商一致后决定，自2012年4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8，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上述销售机构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或网上交易等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并同步在我公司网上交易开通该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及定投费率优惠。@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定投申购本基金的每期最低限额为100元，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参与建设银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7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以上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建设银行的业务规则为准。

二、有关参与中国银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或定期定额申购（含柜台和新版网银）本基金，并扣款成功，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或基金定投前端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以上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中国银行的业务规则为准。

三、有关参与渤海银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个人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或定投前端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个人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柜台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定投前端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以上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渤海银行的业务规则为准。

四、有关参与申银万国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个人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网上交易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以上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申银万国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

五、有关参与海通证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柜台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定投前端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以上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海通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

六、有关参与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含手机网上交易系统，下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台系统现场委托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以上基金定投优惠活动期限为即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优惠费率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中信建投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

七、有关参与安信证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人公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以上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安信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

八、有关参与华泰证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定投前端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定投前端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以上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华泰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

九、有关参与中投证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方式或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分别享受前端申购费率4折或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以上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中投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

十、有关参与银河证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柜台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定投前端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